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4-0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8	偵	1043	竊盜	基一分局	吳○男	起訴
孝	108	偵	1044	竊盜	基一分局	吳○男	起訴
孝	108	偵	1046	竊盜	基一分局	吳○男	起訴
孝	108	偵	1064	竊盜	基二分局	吳○男	起訴
孝	108	偵	1149	竊盜	基三分局	吳○男	起訴
孝	108	偵	1186	竊盜	基二分局	吳○男	起訴
良	107	偵	430	侵占	臺灣高檢	謝○詮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6624	肇事逃逸	基四分局	尹○德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6712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基一分局	鄭○政	起訴
良	107	偵	6742	詐欺	基三分局	王○欽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057	竊盜	金山分局	朱○忠	起訴
良	108	偵	1176	偽造文書	鐵警臺北	郭○忠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311	妨害秘密	基二分局	羊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8	偵	1320	竊盜	基二分局	林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8	偵	1365	毀棄損壞	基四分局	洪○緣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386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王○權	緩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394	傷害	基一分局	林○仲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394	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金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偵	1658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詹○良	起訴
忠	108	偵	1083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李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1240	肇事逃逸	基三分局	蕭○倫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1497	不能安全駕駛	基市刑大	吳○德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174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藍○俊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2392	毀棄損壞等	基三分局	李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慎	107	偵	3437	毀棄損壞	基二分局	賴○慧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943	動物保護法	基四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947	傷害	基四分局	郭○董	起訴
慎	108	偵	1053	傷害	基四分局	林○旺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296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劉○忠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490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杜○豪	緩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570	遺棄	檢○官簽分	杜○旺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570	遺棄	檢○官簽分	杜○娟	不起訴處分
慎	108	偵	1570	遺棄	檢○官簽分	鄭○郡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	6691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張○人	起訴
業	108	偵	467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謝○明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1447	竊盜	基一分局	黃○峯	不起訴處分
誠	107	偵	491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泉	起訴
誠	107	偵	562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泉	起訴
誠	108	偵	1010	詐欺	臺灣高檢	王○晉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1230	洗錢防制法等	基二分局	王○雯	起訴
誠	108	偵	1270	對未成年性交	基市婦隊	吳○隆	起訴
誠	108	偵	1453	傷害	基三分局	李○光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1453	傷害	基三分局	許○銘	不起訴處分

謙	107	偵	6486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林○柏	起訴
謙	108	偵	1048	過失傷害	基一分局	許○珠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1652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林○柏	起訴
嚴	107	偵	1964	侵占	基一分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偵	1964	侵占	基一分局	劉○璿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偵	5138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張○婕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偵	5976	竊盜等	基二分局	陳○諺	起訴
嚴	108	偵	159	竊盜等	基一分局	陳○諺	起訴
嚴	108	偵	855	詐欺	最高檢察署	林○彰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211	毀損債權等	檢○官簽分	洪○麗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211	毀損債權等	檢○官簽分	許○懿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212	毀損債權等	檢○官簽分	許○懿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213	毀損債權等	檢○官簽分	許○懿	不起訴處分